

常州市武进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征迁项目拆房工地 管理的通知

各镇、开发区、街道：

为全面落实《常州市 2018 年 5-6 月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行动方案》，减少征迁项目房屋拆除对大气污染的影响，加强拆迁工地文明施工管理，针对近期对全区拆房工地检查中存在的问题，对全区征迁项目拆房工地规范管理进一步明确如下要求：

在房屋拆除中，必须设置封闭的临时围挡或砌筑实体围墙及安全警示标志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；围挡整齐牢固、无破损，临街腾空房须及时封堵；占用人行道需办理占道许可手续，不得在人行道上和围护外侧施工、堆放旧料和建筑垃圾；采取有效降尘措施，禁止高空抛洒；防止扬尘和控制噪音污染；拆除完工及时办理交接手续。

请各镇、开发区、街道按以上规范管理要求对辖区内拆房工地开展自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区征收办对拆房工地开展专项检查。

常州市武进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5 日

